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畢業生聯合會組織辦法

第一條　宗旨

培養畢業班學生自治、服務與協調能力，協助規劃畢業相關活動。

第二條　組成

由各畢業班推派代表組成；代表名單由學務處彙整。

第三條　任務

彙整畢業班意見、討論畢業典禮相關建議、協助活動分工及宣導。

第四條　幹部

由畢業班代表互選主席及必要幹部；選舉前得由代表互推臨時召集人主持籌備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會議

每學期視畢業活動需求召開會議，保留議程、簽到、紀錄及決議追蹤。

第六條　權責

畢聯會提出建議及協助執行，涉及場地、經費、安全、校外活動及典禮安排者，仍應依學校核定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　輔導

由學務處輔導與協助，確保學生參與及活動安全。

第八條　施行

本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及核定後實施。